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七宝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包1:七宝镇北片、航华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七宝镇北片、航华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.3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七宝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包1:七宝镇北片、航华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七宝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包1:七宝镇北片、航华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精品居住区创建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.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